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上海迪眩（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

- (1) 代價須由人民幣25.4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8.0百萬元，而就第一期及第二期各自應付的相應代價將由人民幣12.7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4.0百萬元；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兩項進一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a)目標集團完成向迪馬集團進行的成都市常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常萊**」）的股權轉讓（「**重組**」）；及(b)本公司(i)完成對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項目的盡職調查；及(ii)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除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須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成都常萊並非為目標集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目標集團的重組對本集團有利。透過少收購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的整合將更高效，且本公司將於較短的時間內達致最佳營運效率。

此外，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及目標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撇除成都常萊的財務資料)，(i)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撇除成都常萊的財務資料)預期約為人民幣24,540,000元；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撇除成都常萊的財務資料)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3,864,000元及約人民幣13,864,000元。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為迪馬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為迪馬的董事、副總裁兼財務部負責人，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羅女士及易女士各自己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